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70307009910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电动机保护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NDM2E-100H；详见附件页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20;GB/T 14048.4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良信电器（海盐）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场前路1799号

联系人：闫慧
电话：021-68586283
电子邮箱：yanhui@sh-liangxin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10-26
自我声明地点：上海
生产者签章：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0307009910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(本自我声明基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17010307951750转换, 以下内容同原证书附件):

NDM2E-100H
额定冲击耐受电压(Uimp): 8kV;
额定绝缘电压(Ui): 800V;
额定工作电压(Ue): AC400V;
额定电流(In): 100A;
过电流脱扣器类型: 电子式;
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(Ics): 50kA;
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(Icu): 85kA;
额定短时耐受电流(Icw): 1kA/1s;
选择性类别: A;
使用类别: AC-3;
脱扣级别: 10;
极数: 3P;
适用于隔离;
配用的辅助触头 (2NO2NC):
Ith: 3A;
AC-15: AC400V/1.5A; DC-13: DC220V/0.15A

联系人: 闫慧
电话: 021-68586283
电子邮箱: yanhui@sh-liangxin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3-10-26
自我声明地点: 上海
生产者签章: